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633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貳點貳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15972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114年9月25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2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許弘杰